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会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即承魁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审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26年7月16日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955号3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
至2026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两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友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9	上海雅仕	2026/7/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持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在邮件上须写明拟出席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止在单位营业时段。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855号36B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会议联系人:金昌裕、杨光魁
联系电话:021-68966223
电子邮箱:info@acc-sailor.com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杨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上述制度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上述制度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上述制度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 2026-04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锂业”)
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方式为其他担保担保金额 人民币104,446万元
是否在前期限担保范围内 是 否 否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否 否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人民币256,946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6.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9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锂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于同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9BET021800001220260600000002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锂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4,44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0万元),鑫科材料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锂业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十五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 安徽鑫科锂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鑫科材料持股80%,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广西扶绥县正阳鑫科锂业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王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2K2B2G9J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路21号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锂基合金材料、金属锂基合金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辅助加工(机械维修及加工(不含特种设备维修));金属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生产所需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522.19 356,790.63
负债总额 209,216.74 221,061.39
净资产 139,305.45 135,729.24
营业收入 104,328.23 423,272.07
净利润 3,576.21 5,510.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3. 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锂业有限公司
4. 担保贷款本金:10,000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限:三年
7.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款项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保证人”“债权人”“债务人”或有权签字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于“合同生效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整体担保事项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锂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意见
经公司十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锂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56,946万元,占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76.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6.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特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玻璃”)及新蔡县晟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泰新能源”),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安福玻璃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安福玻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36,373,788.0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本次为晟泰新能源的主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为主债权本金金额合计820万元及该部分本金金额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公司已实际为晟泰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晟泰新能源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嘉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福玻璃向浙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人民币44,000万元主债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福玻璃向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的产业链贷款合同项下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为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 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嘉兴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晟泰新能源向民生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为主债权本金金额合计820万元及该部分本金金额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并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循环使用。同时,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相互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

在上述授信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不再单独履行决策程序。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及授信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名基本情况
(一)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58653287M
2. 成立时间:2011年1月18日
3. 注册地: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经济开发区凤宁现代产业园A区
4. 法定代表人:阮洪良
5.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货物进出口;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被担保人名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福玻璃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110,353.4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21,498.06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888,867.40万元;2026年1-12月,安福玻璃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09,621.6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0,746.06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安福玻璃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62,403.9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70,417.61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892,066.26万元;2026年1-3月,安福玻璃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2,308.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77.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 与公司的关系:安福玻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9. 被担保人名与福莱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蔡县晟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9MA2CMW1Q09B
2. 成立时间:2023年6月6日
3. 注册地:新蔡县月亮湾街道月湖泰河社区B区8号
4. 法定代表人:阮虹强
5.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设备销售;光伏设备销售;光伏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安装;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被担保人名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晟泰新能源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40.7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74.58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366.21万元;2026年1-12月,晟泰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63.3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84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晟泰新能源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03.8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37.68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366.21万元;2026年1-3月,晟泰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5.8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 与公司的关系:晟泰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来泰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福来泰82%的股权,福来泰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 被担保人名晟泰新能源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安福玻璃在浙商银行嘉兴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40,000,000元。
3. 担保期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 是否反担保:否

(二)公司为安福玻璃在昆仑银行西安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
3. 担保期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含期内利息、逾期未付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5. 是否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市主体的担保总额均为0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2,634,321,880.00元(不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12%;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2,866,628,400.00元(不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3%。前述担保均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零 二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7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三)《公司章程》第122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董事,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事项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6年6月29日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胡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批准《关于增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风险及 ESG 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胡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风险及 ESG 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其为战略、风险及 ESG 委员会主任。调整后董事会战略、风险及 ESG 委员会委员为:胡明、关新平、苏敬、李志伟、刘军军、高祥明,其中胡明为委员会主任。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关于实施2026年定增云南快项目资金分配的议案》
批准公司实施2026年定增云南快项目42个,共计捐赠资金7,070万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批准《关于实施月浦、杨行定向捐赠项目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分阶段实施2026年月浦、杨行定向捐赠项目,主要用于社区环境改善、学校设施修缮、社区扶贫帮扶等;本次涉及实施内容4项,捐赠资金130万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王曙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王曙光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王曙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一、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王曙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王曙光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在本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王曙光 副董事长、董事 2026年6月29日 2026年11月6日 工作岗位调整 是 其他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王曙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曙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王曙光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并在离任后继续履行在前次公开发行人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需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选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加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为顺利完成上述事项,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经会议选举,由沈建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沈建松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建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工会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沈建松: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浙江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桐昆股份车间主任、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3月起,任桐昆股份总助、副总等职务。沈建松先生长期从事化纤原料生产企业管理和化工技术研究工作,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能力和化工技术能力。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工代表董事。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3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橡胶保险赔款及征地青苗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橡胶收入保险赔款
根据《海南橡胶2026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约定,2026年1月期间因橡胶价格波动造成收入损失,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协商确定,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1,401,222.00元。公司近日已收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确认为其他收益。

二、橡胶树保险赔款
根据《海南橡胶2026年橡胶树完全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和《海南橡胶2026年橡胶树物化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约定,2026年4月期间因旱灾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协商确定,确定保险赔付合计83,193,120.00元,其中完全成本保险赔付金额为75,323,152.00元,会计核算冲减农业生产成本;物化成本保险赔付金额为7,869,968.00元,会计核算冲减生产性生物资产。